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名哲

電話：02-7736-5939

Email：mingch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064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25日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電子章
107/05/09
14:53: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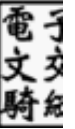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2年4月25日
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轉知。

說明：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略以，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查勞動部105年2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621號函規定略以，自103年1月16日「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修正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無需提出證明文件。
- 二、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2018-04-30
08:40:1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公換章
裝

99 訂

線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4.25. 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停止適用）
公(發)布日：092.04.25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複查銓敘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五六七一0號書函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問題，因事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法規釋疑，經函轉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勞動三字第0九一00二六八三號書函復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女性受僱者在停經前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並無年齡之限制，惟受僱者提出申請時，原則無需提出證明文件，必要時僱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訂有明文。另同一人請生理假之原因通常固定，僱主若要求每次生理假皆須提出醫師證明，則非屬「必要」之範圍。」有關建議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4.30. 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發布，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